

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讲座的规定

为提高研究生的学术素养和创新实践能力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学位分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现就我院研究生（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）参加学术报告讲座做出如下规定：

一、研究生入学后第一、二学年每人每年须听不少于10个学术报告，两年累计不少于20个学术报告。

二、学术报告指科教系列讲座、研究生学术周末、导师有约等相关系列学术讲座。

三、每年夏季学期结束后统计研究生听报告数量。第二学年夏季学期结束后，尚未达到上述要求者，可递交申请，经导师、学院批准后于第三学年第一学期补听，逾期仍未达到上述要求者，不准予参加答辩。

四、此规定适用于物理科学学院和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2016级之后的全体在读研究生。其中2016级研究生截止至2018年夏季学期结束时，应累计听报告不少于10个。

物理科学学院
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
2017年4月